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3-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8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9-11 |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 「%」 | 指 | 百分比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女士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章小婉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各位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732,63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46,527,6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則作別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雷先生及陳振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之職位。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楊冬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陳振偉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陳振偉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閣下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32,638,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73,263,800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下，才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0.290 | 0.260 |
| 五月 | 0.280 | 0.240 |
| 六月 | 0.300 | 0.240 |
| 七月 | 0.295 | 0.250 |
| 八月 | 0.290 | 0.241 |
| 九月 | 0.270 | 0.200 |
| 十月 | 0.220 | 0.187 |
| 十一月 | 0.234 | 0.196 |
| 十二月 | 0.220 | 0.199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222 | 0.190 |
| 二月 | 0.220 | 0.185 |
| 三月 | 0.216 | 0.188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206 | 0.196 |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只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視乎其增持權益之程度而獲得或總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戴偉先生於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戴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35%。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戴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楊冬先生

楊冬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項目管理的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要職，例如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該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於國際石油及化工品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楊先生須最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1,14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務市況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並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張雷先生

張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營運總監。張先生早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工程師職稱。張先生從事石油化工行業多年，精通石化專業技術及熟悉國內財務會計政策與制度。張先生掌握大型石化工程項目管理知識。其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財務總監，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重要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545,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務市況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並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陳振偉先生

陳振偉先生，4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執業會計師，並擁有一家會計師行。彼於香港及國內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在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市況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7)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證券均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4. 一般事項

以上擬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均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所指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四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一號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冬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張雷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之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